**2021年度4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1. 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1年度4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344.01万元，占预算的27%.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1年4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44.01万元**。其中：**

**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77.47万元，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90.26万元，完成预算29%。**

**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31.46万元，完成预算30%.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21.08万元，完成预算37%。**

**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.69万元，完成预算52%。**

**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35万元，完成预算19%。**

**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2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.62万元，完成预算78%。**

**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1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会议费支出数0.4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支出数0.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33万元，完成预算5%，原因是严守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支出数21.9万元；完成预算29%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49万元；完成预算15%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23.84万元；完成预算32%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2.75万元，完成预算68%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1年3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.54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.27万元，占预算的10% ，同比降低0%，降低原因为本年度预算下达晚，且严格公车管理，厉行节约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27万元，占预算的5% 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21年5月12日